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4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林婕汝

被　　告　史波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鑫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敏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史波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為5年，均約定利

息、違約金。嗣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7,742,925元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通知函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